

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 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修订说明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七条 重大关联交易（指达到本制度第八条、第九条决策权限标准的关联交易）应由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 ，提交董事会讨论。公司审议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的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。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	第十七条 重大关联交易（指达到本制度第八条、第九条决策权限标准的关联交易）应当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，提交董事会讨论。公司审议需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 的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应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进行事前审议。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

说明：上表中加粗部分文字为变化内容，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。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